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保险

附加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违约给付责任保险条款（2012版）

第一条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建设工程履约保证（担保）金违约给付责任保险条款（2012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到位的，按施工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施工合同履约保证（担保）金项下向发包人承担相应金额违约给付责任，（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责任赔偿限额范围内进行赔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以下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未书面确认对保险事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
- （三）被保险人对是否应承担上述事故责任存在异议；
- （四）施工合同未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项目（管理）班子的到位率，或者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到位率的；或者被保险人和发包人未定期对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进行联合检查或日常考勤的。

第四条 赔偿限额和免赔率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可以设置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责任占履约保证（担保）金比例上限金额内协商确定。

（二）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责任的每次事故免赔率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

同时协商确定。

（三）如施工合同中对项目（管理）班子中各类人员的到位率责任分项分别确定了所占履约保证（或担保）金的比例，则本附加保险合同可以相应分别设置各类人员到位率责任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率。

（四）各类人员到位率责任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率的设置最终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和发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的到位率评估报告及相关日常考勤记录。到位率评估报告由被保险人和发包人联合现场检查，并根据施工期间的日常考勤记录，对工期内项目（管理）班子到位情况进行核实、评估的结果。

（二）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发包人提供的索赔申请、到位率评估报告及相关日常考勤记录并确定损失金额后，在保单约定的项目（管理）班子各类人员到位率累计责任赔偿限额内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释义

项目（管理）班子：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班子成员。